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3樓2307-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ak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現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3樓2307-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慶新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組成。